



開心自遊-芊暉有限公司

Smiley Travel O/B Trim Company Limited

Travel Agents Licence No. 352592

401 4/F Grandmark Centre

10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el (852) 2803 2334

Fax (852) 2803 2434

Email services@smileytravel.com.hk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客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轉數快繳付訂金及團費參加旅行團。客人須於出發日期 35 天前全數付清餘款。
2. 客人須持有效旅遊證件，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至少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以返港日計算)，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3. 預定的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例如但不限於必須再次更改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 1,500 元，並須補回機票差額及航空公司徵收之額外費用。
4.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安排。
5. 客人於報名時可提出申請作延期逗留或任何服務之提升要求 (例如但不限於提升至商務客位、特選經濟客位或酒店及住宿房間.....等)，報名時由「開心自遊」所提供的附加費金額只供參考，而最終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以服務獲得確認當日為準。
6. 有關申請入境簽證資料，詳情請向本社查詢。
7. 未滿 18 歲的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
 - 15 歲或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例如但不限於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8.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程中需要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須於報名時提出，以便盡量作出安排；若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開心自遊」將通知客人及安排客人退團；客人例如但不限於選擇退團可按照以下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取回悉數已繳交之款項。
9. 客人如因個人之原因須在旅行團途中作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但不限於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開心自遊」有權就特別安排或協助向客人收取「開心自遊」認為合適之費用。
10. 「開心自遊」之領隊於旅行途中應照顧所有團員，並非因個別團員之特別要求而給予單獨或額外照顧。如客人需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但不限於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應根據上述第 8 及第 9 點之細則，於報名時提出，「開心自遊」將為客人提供本公司能力範圍內之服務；如客人未有在報名時提出

特別安排或協助之要求，而在旅行團途中須由「開心自遊」臨時作出旅行團內能提供服務之特別安排或協助，「開心自遊」有權就特別安排或協助向客人收取「開心自遊」認為合適之費用，客人不得異議。

11. 旅行團安排之膳食以既定的團餐為主，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敏感或個人飲食習慣要求撇除某些食材或安排其他餐單，須於報名時提出，「開心自遊」及接待單位會嘗試作出特別安排；若最終因條件所限未能迎合客人需要，但旅途中客人堅持所要求之特定安排，「開心自遊」有權徵收該客人額外費用。
12. 例如但不限於對報名規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03 2334 或親臨「開心自遊」查詢。「開心自遊」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開心自遊」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交通或簽證等問題下，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 (以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3 日或以下的旅行團：出發前 1 日通知顧客
 - 4 日至 9 日的旅行團：出發前 7 日通知顧客
 - 10 日或以上的旅行團：出發前 14 日通知顧客在此情況下，客人所繳交的費用將會全數退回，「開心自遊」不需負責因取消旅行團而產生之責任。
2. 任何客人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時，例如但不限於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在行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開心自遊」領隊將視具體情況，保留取消該客人隨團資格的權利，其未完成部份旅程之餘數，將不會退回。該客人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開心自遊」無涉。
3. 如客人有曾被拒簽證之紀錄或有任何可能將被拒簽證之原因，請於報名時通知以便盡早辦理簽證。
4.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以下原因致最終未能如期出發，並需要退團，一概根據第 6 項所列之退款辦法處理：
 - A) 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簽證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或



開心自遊-芊暉有限公司

Smiley Travel O/B Trim Company Limited

Travel Agents Licence No. 352592

401 4/F Grandmark Centre

10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el (852) 2803 2334

Fax (852) 2803 2434

Email services@smileytravel.com.hk

B) 於報名後才通知「開心自遊」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而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

(只會於特別考慮之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一併退團，將不會得到相同待遇)

5.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行團出發前退出或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例如但不限於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或轉讓。

6.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訂位，「開心自遊」均會按以下方法扣款：客人須簽署「取消行程確認書」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例如但不限於取消訂位已被接納，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出發前通知日期 (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50 天或以上	全部訂金
49-44 天	50%之全額費用
43-31 天	75%之全額費用
30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7. 於旅行團出發前，若客人曾申請作延期逗留或任何服務之提升要求(例如但不限於提升至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酒店及住宿房間等)；並已獲得確認，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8.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情況下，「開心自遊」有權於出發前作出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開心自遊」可在計算退款時扣除因取消行程，但仍需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繳付之費用。及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持牌人指令，於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詳情請瀏覽「旅遊業監管局」網站 www.tia.org.hk)，以及「開心自遊」訂列收取之手續費如下：

旅行團類別	手續費(每位客人計)
亞洲及中國	港幣 500 元
歐洲、非洲、澳洲、紐西蘭	港幣 1,000 元

團員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可取回已付團費餘額。

9.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開心自遊」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及賠償團費的 15%(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

責任條款：

1. 「開心自遊」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飛機、輪船、火車、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任何活動，是由其他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自行營運及管理，並非由「開心自遊」擁有、管理或操作，因此「開心自遊」毋須為該等機構、人士或第三方因疏忽或有意造成之事故負上任何責任。

2. 「開心自遊」代客人作出之交通、住宿、餐膳、觀光或任何活動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客人例如但不限於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及任何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及住宿、食肆、旅遊觀光點、娛樂項目或任何活動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開心自遊」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

3. 對於非「開心自遊」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開心自遊」也概不負責。客人應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例如但不限於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開心自遊」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4. 「開心自遊」及其代理人公司有權因應情況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客人不得異議：

A 若旅行團出發前因特殊情況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客人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 7 個工作天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開心自遊」則於 7 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



開心自遊-芊暉有限公司

Smiley Travel O/B Trim Company Limited

Travel Agents Licence No. 352592

401 4/F Grandmark Centre

10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el (852) 2803 2334

Fax (852) 2803 2434

Email services@smileytravel.com.hk

- B 若旅行團出發後因特殊情况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開心自遊」有權徵收額外費用；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開心自遊」則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差額。
5. 所有酒店及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開心自遊」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例如但不限於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等級酒店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而行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餐廳安排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下，將以其他膳食代替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變動。
6. 行程中所安排之任何交通/住宿/觀光/膳食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訂購及確認後，不論任何情況下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有任何有別於團體安排之要求，「開心自遊」當盡力為客人安排，惟客人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而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7. 客人選擇自備機票參加旅行團，一切有關於自備機票的任何事宜都由客人自行承擔，客人必須在付款購買或換領機票前先與「開心自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及確認該團的航班資料，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例如但不限於團體航班或客人自攜機票航班，因天氣問題、機器失靈或其他未能預知之情況下延誤或取消，而令團體或客人未能按時到達或因情況需要而更改目的地，客人將不獲任何退款及需要自行前往最新之集合地點。
8. 客人選擇完團後不隨團返回香港，「開心自遊」可盡量代訂購附加機票、車票及酒店及住宿等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客人選擇自行安排，必須先與「開心自遊」確定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
9.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例如但不限於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客人須自行繳付有關手續費或額外費用，「開心自遊」概不負責。
10.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所有團體之座位均由航空公司安排，客人不得擅自更改座位。如客人於報名時有其他要求(例如但不限於窗口位置、路口位置或要求同坐)，「開心自遊」會盡力向航空公司配合為客人安排，而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其後航空公司之決定乃最終結果，客人不得異議。
11.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持外國護照、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沒有香港居留權，必須自備從香港返回原居地之回程機票於回港時給航空公司查閱。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上回港之航班。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開心自遊」概不負責。
12. 按航空公司指引，例如但不限於客人表示對某種食物敏感(例如但不限於花生)而要求航空公司準備特別餐膳，必須向航空公司出示有關認可的醫生證明。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機。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開心自遊」概不負責。
13. 行程書或單張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開心自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及徵收相關收額外費用。
14. 燃油附加費用、稅項及各類票價會不定期作出調整，「開心自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15.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旅行團團費例如但不限於因兌換率變動幅度逾百分之三，或因事前未能預見及有充份理由之情況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可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16. 於出發前各客人須預先辦妥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任何理由而被拒或延遲入境，客人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客人之損失，「開心自遊」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客人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全部由該客人負責，而未能隨團完成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17. 即使客人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例如但不限於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或引致延誤入境，概與「開心自遊」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客人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18. 所有出入境、簽證、隔離及檢疫之措施，均以當地及香港政府公布為準。而抵港人士最新登機及檢疫最新的安排，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19. 行程內容上的執行，可能因特殊情况或疾病檢測之安排而有所改動或增減，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開心自遊-芊暉有限公司

Smiley Travel O/B Trim Company Limited

Travel Agents Licence No. 352592

401 4/F Grandmark Centre

10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el (852) 2803 2334

Fax (852) 2803 2434

Email services@smileytravel.com.hk

20. 若團內任何人士於行程中確診時疫/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或地接社安排相關防疫措施，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客人須自行負責因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21.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違例者須自行負責及「開心自遊」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22.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客人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地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客人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23. 旅程中某些旅遊活動或具有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牽涉動物、策騎動物、追蹤野生動物、水肺潛水、浮潛、熱氣球、高原健行活動、攀山、跳傘、激流泛舟、冬季活動例如但不限於滑雪等，均有可能引致疾病、損失甚至傷亡，客人在參加該等活動前應清楚明白其中的潛在風險，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例如但不限於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亦不能因此追究「開心自遊」及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任或額外賠償。
24.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一切後果與「開心自遊」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
25. 客人參加「開心自遊」旅行團前，請於香港政府保安局網站參閱相關外遊警示(例如但不限於有)，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例如但不限於客人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開心自遊」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26. 「開心自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所有客人之資料。

注意事項:

1. 「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

制之特殊情況，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膳食、交通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開心自遊」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客人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以確保隨團行程及其安排活動期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可向「開心自遊」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開心自遊」以作記錄。若客人於開茶會前未能提供任何旅遊綜合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綜合保險，「開心自遊」保留取消客人之訂位及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的權利。(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例如但不限於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開心自遊」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開心自遊」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 150 元。

2. 基於安全問題及涉及海關申報手續，「開心自遊」不會協助將客人於旅程中遺漏之物品運返香港。
3.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托合作機構)，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會超過旅客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4. 酒店之星級間中會有升降，本單張所列酒店之星級以行程製作及刊印當日為準，本公司不會因酒店降級而作任何補償。